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价值，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期限内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杨大行

齐振彪

黄洪燕

2015年1月21日